法規委員會
ipei.gov.tw
市法規
市令函
法規
改版
市法規
系統
叢書系列
ook.com.tw
具書系列
式六法
定價680元
美全攻略
續全攻略
態全攻略
擇全攻略
解全攻略
點全攻略
50元
小六法
定價380元
8年版
現全收錄
23元
方式訂購
至97/01/15
滿500元
郵件處理費
元 法學出版
前路8號4樓
封街一段18號
版事業有限公司
701(訂書中心)
869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1 日 第 1375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積極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各項配套工作
律師對司改滿意度調查結果出爐
日本律師公會成員參訪臺高院
2.3 郭棋湧／論重婚罪與登記婚之關係
3 洪蘭／法律不外情理
4 中高分院新、卸任院長交接 場面溫馨感人
臺南地院施行員工激勵方案
彰院調解委員講習

推動消債新制

司法院積極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各項配套工作

3月起將舉辦多場研習會及說明會 施行細則等相關子法規亦已陸續進行討論

【本刊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即將於97年4月11日開始施行，司法院刻正積極規劃各項配套措施，包含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等相關子法規已陸續進行初稿討論，各項當事人書狀、表格、法院函稿、裁定例稿亦已陸續建置，另並安排自3月起進行多場次的研習課程及巡迴說明會，同時持續與銀行公會、台灣金服公司會談「前置債務協商機制之運作模式」、「擔任監督人或管理人之運作模式」，期能使新制順利推行。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於96年7月11日經總統公布，並訂於公布後9個月實施。本條例係爲使不幸陷於經濟上困境的消費者，有重建復甦機會，進而保障其生存權，採重建型之更生程序及清算型之清算程序雙軌制度，期能兼顧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該條例因涉及破產法制的重大變革，估計實施後，可能會有數以萬計的案件湧至法院；爲此，司法院在法案通過後即著手規劃相關配套措施與人員教育訓練，以使新制順利施行。

在法制相關作業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初稿的審查討論已至最後階段，預估將可在2月間完成；而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選任監督人管理人辦法亦已討論完成初稿8條，待與銀行公會及台灣金服公司溝通相關規定內容，並檢視有無再做修正之必要後，即可對外發布。至於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之分案與報結規則二種法規亦皆已完成初稿，尚待進一步審查討論。

在人員教育訓練上，現已進行二梯次之消債條例研習，對象包含庭長、法官、司法事務官、法官助理、書記官及執達員等。

另預定於3月間分於北、中、南三區各辦理1場大型消債條例之講習會，此外，自3月底起並將安排6場巡迴說明會，向各地院庭長、法官、司法事務官、法官助理、書記官及執達員等說明法院辦理消債事件之相關子法規、分案與報結規則、處理流程、相關聲請狀暨表格、相關裁定例稿、相關函稿等內容，並將印製相關資料發送各法院，以使第一線司法同仁得以迅速掌握了解新制規範。

至於各種聲請狀、聲請表格、法院裁定例稿、書記官函稿等多種例稿皆已陸續討論擬定中，並將於司法院網站上設置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公告專區，提供債務人姓名檢索查詢系統，以利法院同仁查詢是否應停止已繫屬之訴訟案件或執行程序。

另外，司法院亦持續與銀行公會、台灣金服公司會談「債務協商機制之運作模式」、「擔任監督人或管理人之運作模式」，預計於2月底之前完成，期望能全方面爲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的實施作好準備工作。

數據會說話

律師對司改滿意度調查結果出爐

單一窗口、刑事集中審理、法院行政服務態度等頗獲好評

【本刊訊】司法院最新「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結果出爐，統計結果顯示各項便民措施中，以「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最獲律師好評，而在制度改革上，「刑事審判集中審理」滿意比率最高，各項改革措施中，以「法院行政人員服務態度」滿意比率最高，「司法審判獨立」次之，而「司法人員品德操守」的滿意比率持續逐年上升中。

本項調查於96年10月舉辦，受訪對象爲94年1月1日至96年7月31日在法院有受託訴訟案件之律師，回收有效問卷計1,171份，問卷內容以司法院推動的司法改革項目爲主軸，包括便民措施、制度改革、各項改革措施執行成果三大類，以及律師於調查表中所附記之意見，藉以蒐集專業人士對司法改革的觀感。

在各項便民措施中，仍以「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最獲律師好評，次高爲「法庭筆錄電腦化」，顯示此項措施已逐漸得到專業律師的認同。而在不滿意比率上以「電子化服務」和「律師網上閱卷」較高。本次調查新增律師對各項目別與上年比較的看法，回卷律師認爲進步最多的是「單一窗口聯合服務」，「電子化服務」最有待改進。

至於在制度改革方面，以「刑事審判集中審理」和「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制度」滿意比率較高，滿意比率較低的是「設立專業法院或法庭辦理專業案件」和「刑事訴訟協商制度」，至於對「設立專業法院或法庭辦理專業案件」表示未接觸過的比率約有二成，而對各項制度改革辦理情形表示普通者皆在五至六成之間。

就律師對各項目分別與上年比較的看法，各改革項目皆有七至八成的回卷律師認爲與上年相當，其中認爲進步最多的是「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最有待改進則爲「設立專業法院或法庭辦理專業案件」。

律師對各項改革措施執行的結果大抵認爲普通，其中以「法院人員服務態度」和「司法審判獨立」滿意比率最高，皆在四成五以上。另外，自94年始開始調查的「司法人員品德操守」項目，滿意比率亦達39.0%，3年來皆爲上升，而「案件結案速度」仍是律師最不滿意的項目。

就各項目別與上年比較的看法，大多律師均表示與去年相當，認爲進步最多的是「法院行政人員服務態度」，次高爲「法官問案態度」，最有待改進者則爲「案件結案速度」。

至於在調查表中附記之意見，計有600位律師填寫，共1,016筆反映意見，其中以「法庭筆錄電腦化」及「電子化服務」的意見筆數最多。律師於本次調查針對各項內容或法院行政業務提出建言，反應熱烈且頗富建設性，將作爲相關部門改善參考。

法制動態

- 司法院97年1月18日訂定「司法事務官辦案書類送閱要點」，因應司法事務官之設置，就司法事務官辦案書類送閱之範圍、程序及效力等予以規定。
- 司法院97年1月16日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明定有關第1點第1項第9款情形之自律事實送交，應自事實終了之日起二年內爲之，以避免適用上發生爭議。

國際司法交流

日本律師公會成員參訪臺高院

【本刊訊】日本律師公會爲瞭解我國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告羈押、具保停止羈押，以及新修訂附條件之緩刑宣告等制度實務運作情形，特於其研究團訪臺行程中，至臺高院參訪，並與臺高院及臺北地院庭長、法官代表舉行座談。



▲臺高院黃水通院長（右六）、溫耀源庭長（右一）與來訪日本律師公會成員及陳運財教授（右二）合影留念。

公會一行8名成員由東海大學法律學系陳運財教授陪同，於1月 28日上午到臺高院拜會黃水通院長，黃院長對於參訪人員遠道而來並致力於兩國司法交流，深表歡迎與敬佩。之後由溫耀源庭長引導參觀專用法庭，再進行座談。

座談會由溫庭長主持，陳教授翻譯。在溫庭長簡要介紹刑事訴訟法關於羈押等之相關規定後，該團提問有關聲請羈押被告、具保停止羈押、法院之訊問、裁定及抗告程序之處理，及附條件緩刑宣告之要件、自白之調查等實務處理程序之問題，由與會庭長、法官解說並佐以實際具體個案之書面資料，說明各聲請、抗告程序及法院所爲准駁之判斷基準。另外就辯護人實際參與羈押程序之程度、法官作成裁定判斷時之想法及觀點、附條件緩刑宣告之判決主文如何記載及抗告法院撤銷、駁回原審羈押裁定之情形及其比例等相關問題，雙方討論熱絡，彼此咸感收穫良多。

小啓

本刊原訂 2 月 7 日出刊之第 1376 期，因逢春節期間，援例延至 2 月 14 日出刊，特此敬告周知。

並賀 春釐

司法周刊 敬啓